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1、N1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各型式 108.1.1	1.各型式 M1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各型式 N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3.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新型式 108.7.1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 應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替代 7.9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02	反光識別材料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M、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53	安全玻璃	新型式 108.1.1	1.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 2.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
		新型式 108.1.1	禁止申請新型式之可更換式燈泡類型:HB3A、HB4A、HS6。
290	燈泡	新型式 108.1.1	禁止申請新型式之可更換式燈泡類型:HB3A、HB4A、HS6。
		各型式 108.1.1	M、N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10 或 2.2.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4.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10	方向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22	前霧燈	各型式 108.1.1	M、N 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30	倒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50	尾燈(後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60	停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70	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5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80	第三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4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01	側方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3.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23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08.1.1	1. 本項 5.6 之試驗報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應提供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五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5.6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2. 本項 5.7 之試驗報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應提供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四 煞車輔助系統」規定之合格文件，為本項 5.7 規定之符合性佐證文件。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各型式 108.1.1	3. 最低座椅 R 點於參考車重下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 0 0 公釐之各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4. 已取得基準四十五之一「側方碰撞乘員保護」合格文件且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得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各型式 108.1.1	1.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各型式 M1 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取得基準四十六之一「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合格文件且未配備自動門鎖系統之既有型式車輛，得視為符合本項規定。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新型式 108.1.1	1.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新型式 M1 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六之二」規定，且其胸腔壓縮指數符合 6.1.3.1 之既有型式 M1 類車輛，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	各型式 108.1.1	1. 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7 之規定。 2. 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3.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91	座椅強度	各型式 108.1.1	1.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512	門門／鉸鏈	各型式 108.1.1	1. 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 2. 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具有潛在風險使乘員因車輛碰撞而彈出車外之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 3.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 4.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30	後霧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63	電磁相容性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 M1 及 N1 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四」且未配備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730	晝行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各型式晝行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740	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	各型式 108.1.1	M、N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 LED 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N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或天線、行李架。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	新型式 108.7.1	新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M2、M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大客車，其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緊急出口數量(4.1.2.2.1)、出口標識(4.1.3.2.2)、安全裝置操作標識(4.1.3.3)、動力控制式車門之額外技術要求(4.1.4.3.2及4.1.19)、夜停鎖定系統(4.1.4.4)、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4.1.11.1.1)、嬰幼兒車區(4.1.18)、呼叫設備(4.1.20)、博愛座(4.1.21~4.1.23)、車內人工照明(4.1.24)。 2. 新型式雙節式大客車，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車頂逃生口數量(4.4.2.10.1)、安全門尺寸(4.4.4.2.1)、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4.4.4.4.1)、夜停鎖定系統(4.4.5.10)、安全裝置操作標識(4.4.12.2)、緊急照明系統(4.4.15.3)、嬰幼兒車區(4.4.24)。
		新型式 108.7.1	新型式之 M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 應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替代 7.9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各型式 108.1.1	1. 各型式大客車，其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通道上設備規定(4.1.5.4~4.1.5.7)、座墊距地高(4.1.14.5)、座椅空間(4.1.14.6)、開放區域防護(4.1.26)、行李架和乘客保護(4.1.27)、活動蓋板(4.1.28)、視覺娛樂(4.1.29)。 2. 各型式大客車，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 4.1.14.8 規定。 3. 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 4.4.14.8.7 規定。 4. 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嬰幼兒車區(4.5.23)。 5. 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各型式 M3 及總重量大於三·五公噸之各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6. 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7. 僅 M2 或 M3 類車輛之安全帶可使用包含撓性肩部高度調整裝置之束縛系統。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2. 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M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各型式 108.1.1	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應出具其電纜符合本項 6.2.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202	反光識別材料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M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53	安全玻璃	新型式 108.1.1	1.使用於 M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 2.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
290	燈泡	新型式 108.1.1	禁止申請新型式之可更換式燈泡類型:HB3A、HB4A、HS6。
		各型式 108.1.1	M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10 或 2.2.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4.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10	方向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22	前霧燈	各型式 108.1.1	M 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30	倒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50	尾燈(後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60	停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70	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5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80	第三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4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01	側方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3.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23	動態煞車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設有立位之大客車、雙節式大客車、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應符合本項 6.9 規定。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	各型式 108.1.1	1. 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91	座椅強度	各型式 108.1.1	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3. 安裝於第一類、A 類大客車之各型式乘客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 4.3 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30	後霧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43	火災防止規定	各型式 108.7.1	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既有型式大客車，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四之二」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若引擎位於駕駛區域後方，則應配備火災消防系統，且應符合 4.1.4.2~4.1.4.3、4.1.5~4.1.7、5.7 及 5.8 規定。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 M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四」且未配備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之既有型式 M 類電動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2. 設有立位區域或超過三軸之甲乙類大客車及屬甲乙類大客車之特種車，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730	晝行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各型式晝行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740	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	各型式 108.1.1	M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 LED 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760	車速限制機能	新型式 108.1.1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新型式之 M2、M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2 限制車速 V：係指即使進行加速動作，車速仍不會提升之最高車速。二 0 噸以上 N3 類車輛限制車速不應高於九 0 公里/小時，其餘車輛不應高於一一 0 公里/小時。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	新型式 108.7.1	新型式 M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N2、N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各型式 108.1.1	1.各型式 N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應裝設至少兩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新型式 108.7.1	新型式之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 應以符合本基準項次「八十、車輛低速警示音」替代 7.9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N2、N3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2. 新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各型式 108.1.1	除曳引車以外，各型式 N3 類車輛；其全長逾六公尺及/或全寬逾二·一公尺者，應裝設符合本項 6.18 規定之反光標識。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202	反光識別材料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53	安全玻璃	新型式 108.1.1	1.使用於 N 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 2.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
		各型式 108.1.1	禁止申請新型式之可更換式燈泡類型:HB3A、HB4A、HS6。
290	燈泡	新型式 108.1.1	N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10 或 2.2.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各型式 108.1.1	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4.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10	方向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22	前霧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30	倒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50	尾燈(後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60	停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5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70	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380	第三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4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01	側方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3.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23	動態煞車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N2、N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總重量介於三·五至七·五公噸之 N2 類曳引車、逾三軸之 N3 類車輛(不包括總重量逾二五公噸及標稱輪圈直徑代號逾 19.5 之四軸 N3 類車輛)、液壓傳動系統亦使用於煞車及輔助功能之液壓傳動車輛及同時兼具以下特性之 N2 類車輛：非制式之低底盤(Non-standard low-frame chassis)、逾二軸、液壓傳動且總重量介於三·五至七·五公噸，得免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惟若有配備 VSF，則該功能應符合本項 6.9 規定。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	各型式 108.1.1	1. 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91	座椅強度	各型式 108.1.1	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各型式座椅，其座椅強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30	後霧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六十四」且未配備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之既有型式 N 類電動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低速輔助照明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N2、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各型式 108.1.1	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2. 屬 N2、N3 類之特種車或超過三軸之 N2 及 N3 類車輛，得免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規定。
730	晝行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各型式晝行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各型式 108.1.1	N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 LED 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
760	車速限制機能	新型式 108.1.1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新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2 限制車速 V：係指即使進行加速動作，車速仍不會提升之最高車速。二 0 噸以上 N3 類車輛限制車速不應高於九 0 公里/小時，其餘車輛不應高於一一 0 公

			里/小時。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 N 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或天線、行李架。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	新型式 108.7.1	新型式 N 類電動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202	反光識別材料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識別材料，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290	燈泡	新型式 108.1.1	禁止申請新型式之可更換式燈泡類型:HB3A、HB4A、HS6。
		各型式 108.1.1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10 或 2.2.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10	方向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30	倒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倒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50	尾燈(後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60	停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停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70	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5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80	第三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第三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輪廓邊界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4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01	側方標識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3.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30	後霧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62	電磁相容性	新型式 108.1.1	新型式之○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各型式 108.1.1	○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 LED 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L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各型式 108.1.1	各型式之L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12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5.2 規定作動方式；惟L類車輛若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新型式 108.1.1	1.新型式之L1、L2、L3及L5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 2.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九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L1、L2、L3及L5類車輛，另應符合本項 3.2 之規定。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新型式 108.1.1	1.新型式之L2、L3及L5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且功率未逾七千瓦(九·五一馬力)之L2、L3及L5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53	安全玻璃	新型式 108.1.1	1.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 2.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玻璃，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
290	燈泡	新型式 108.1.1	禁止申請新型式之可更換式燈泡類型:HB3A、HB4A、HS6。
		各型式 108.1.1	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既有型式燈泡，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10 或 2.2.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一」規定之既有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4.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10	方向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22	前霧燈	各型式 108.1.1	L3及L5類車輛所使用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三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前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車寬燈(前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2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50	尾燈(後位置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尾燈(後位置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370	煞車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煞車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5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反光標誌(反光片)，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3.1.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423	動態煞車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L3-A1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2. 已配備連動式煞車或防鎖死煞車系統，且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L3-A1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L3-A2及L3-A3機車，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2. 新型式L3-A1機車，若未配備連動式煞車系統，則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二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非氣體放電式頭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30	後霧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3、L5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後霧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1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563	電磁相容性	新型式 108.1.1	1. 新型式之L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 2.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規定之既有型式L類非電動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730	晝行燈	各型式 108.1.1	使用於L類車輛之各型式晝行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各型式 108.1.1	L類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燈具所使用之各型式LED光源，若為可更換式，則應符合本項規定。

